

南榮科技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

101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
102年2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7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配合改名修正
103年2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103年5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105年9月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第一條 依據南榮科技大學學則第二十三條、南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下列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相關科目學分：

- (一) 轉學生或轉系(科)生
- (二) 復學生
- (三) 新舊課程交替學生
- (四) 重考入學生
- (五) 選讀生考取正式生
- (六)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
- (七) 空中大學、進修學院及本校認可之國外同級學校學生
- (八) 因科目變動而無相同科目可重修之學生

第四條 重考入學之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經核准抵免後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，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。進修部學生修讀本校開設之學分班學分者，至多以二分之一為限，並得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5條規定，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，副學士及學士程度學分班者，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；碩士程度學分班者，至多以九學分為限作為抵免學分數及修業年限之採認；在職專班學生，學分抵免至多以四分之三為限(二年制進修部(假日班)學生比照在職專班學生辦理)。

- (一) 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、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，得申請抵免實習或實驗學分。
- (二) 入學前或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，參與肄業學校或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，並符合課程要求者，得申請抵免專業科目之學分。

前項學分之認可，應由各系組成審核小組審查之，必要時得經甄試通過後，始可准予抵免學分。

第五條 本校依下列規定辦理抵免科目學分：

- (一) 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者，均應出具相關有效證明申請抵免。
- (二) 科目名稱相同或相近者得依規定辦理抵免；科目名稱不同應以本校已無開設之課程規劃且經系務會議通過者，得互為抵免。
- (三) 學分以多抵少者，以少學分認定；以少抵多者，其缺修學分應補足之，應補足之科目學分由系主任認定之。已修習過之必修科目學分，其不足學分未超過二學分得免修；其不足學分超過二學分(含)以上者，應重修，但經採認單位審查委員相關會議同意採認者，准予以其它課程補齊應修

南榮科技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

學分。

(四) 五專畢業生轉學或重考入四年制，其抵免科目以四、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（通識科目之抵免由通識教育處認定，專業科目之抵免由各系認定），若以一～三年級修習科目申請抵免學分，則需經系（組）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；三專畢業生轉學或重考入四年制，其抵免科目以三年級修習者為原則（通識科目之抵免由通識教育處認定，專業科目之抵免由各系認定）；二專畢（肄）業生重考入四年制，通識科目之抵免由通識教育處認定，專業科目之抵免由各系認定；空中大學全修生考入四年制，通識科目之抵免由通識教育處認定，專業科目之抵免由各系認定；二專、空中行專畢業生考入二年制之新生不得要求抵免。

(五) 二年制大學部三、四年級與四年制大學部三、四年級得依本辦法規定互為抵免。

(六) 在符合授課內容的前提之下，得以斟酌多門相關課程以修習學分數互抵（須經採認單位審查委員相關會議同意採認）。

(七) 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科目之抵免由相關權責單位認定。

第六條 本校學則第十五條規定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之規定，其核算不包括已核准抵免之學分數在內。

第七條 復學生之畢業學分數及應修課程應依入學之學年度課程標準辦理；凡復學前之科目名稱（含階段）及學分數與復學後課程標準不同者，均應依本辦法申請抵免。若課程差異太大，可擇一課程標準辦理抵免。

第八條 學生經核准抵免之總學分超過轉入年級應修必修學分三分之二者，得申請提高編級，重新編入適當年級就讀，但至少應在校修習滿一年，並符合各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，始可畢業，唯修業年限不因此而延長。

第九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，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，填具「南榮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申請單」，檢附成績證明向註冊組一次提出全學程之科目學分抵免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核，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處各組召集人及通識教育處處長初核；專業科目、體育與軍訓科目，由各系、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初核後，再由教務單位複核之；採認如有疑義時，本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。

第十條 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或重（補）修成績，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，並備註抵免情形併存原成績表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